

訂定日期	104 / 06 / 12
版本.版次	第 1 次修訂, 第 2 版
修訂日期	106/06/16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：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。
- 第 2 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，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，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，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，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。
- 第 3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所有員工暨董事會成員（以下稱本公司人員）。

## 第二章 道德誠信

-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。
- 第 5 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- 第 6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、守信守法、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，處理公司事務。
- 第 7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（銷）貨供應商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，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
##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

- 第 8 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-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（銷）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，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  
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，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

- 第 10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；並應避免：
- 一、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或獲取私利之機會。
  - 二、與公司競爭。
-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，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，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、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。
- 第 12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

訂定日期	104 / 06 / 12
版本.版次	第 1 次修訂, 第 2 版
修訂日期	106/06/16

利益時之衝突，包括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，須依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辦法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；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，應事先向董事會，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## 第五章 檢舉、保護與申訴

第 13 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，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檢具足夠資訊，逕向監察人、直屬經理人、總經理、人事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，檢舉呈報。員工檢舉案，經查明確認後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。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，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，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。

第 14 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經查明確證後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，並應呈報董事會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；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責任。

第 15 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，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，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，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。

##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

第 16 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，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、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，以維護公司權益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 1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8 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制定  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